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〔财库（2020）46号〕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秋扒乡白岩寺村村居环境提升项目(外墙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秋扒乡白岩寺村村居环境提升项目(外墙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)行业；供应商为河南荣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681.2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4.6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荣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31日

注：中标后，本声明函随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，请各供应商对此函的真实性负责。